

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,保证进出口食品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标签是指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、图形、符号,以及一切说明物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口预包装食品(以下简称进出口食品)标签的审核、检验管理。

第四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(以下简称国家检验检疫局)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工作,并负责食品标签的审核、批准、发证工作。国家检验检疫局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(以下简称指定检验检疫机构)负责食品标签的初审及检验工作。

第五条 进出口食品标签必须事先经过审核,取得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

第二章 标签审核

第六条 进出口食品的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进出口前,应当向指定检验检疫机构提出食品标签审核申请。

第七条 申请食品标签审核时,须提供下列资料:

- (一) 食品标签审核申请书;
- (二) 食品标签的设计说明及适合使用的证明材料;
- (三) 食品标签所标示内容的说明材料;
- (四) 进口国(地区)对食品标签的有关规定;
- (五) 食品标签的样张六套,难以提供样张的,可提供有效照片;
- (六) 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第八条 品种及工艺相同、规格或包装形式不同的进出口食品可以合并提出标签审核申请。

第九条 申请食品标签审核时,还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样品。样品应具有代表性,并能满足标签审核要求。

第十条 指定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受理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的申请,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初审。初审后,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结果报送国家检验检疫局审批。

营养成份的检验和功效评价由国家检验检疫局指定的实验室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的内容包括:标签的格式、版面以及标注的与质量有关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。进口食品标签必须为正式中文标签。

第十二条 进口食品标签应按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核;出口食品标签应

按进口国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,由国家检验检疫局颁发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取得审核证书的食品标签,由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对外公布。

第三章 标签检验

第十四条 进出口食品的报检人办理报检手续时,必须提供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,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报检。

第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时,应对食品标签进行检验,并根据食品标签检验结果综合评定食品是否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对进出口食品标签检验的内容为:

- (一) 报检的食品标签是否与经审核的食品标签相符;
- (二) 食品标签标注内容是否与食品相符;
- (三) 核定进出口食品标签可否在销售国使用。

第十七条 进出口食品标签未经审核或检验不合格的,进口食品不准销售,出口食品不准出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预包装食品是指预包装于容器中,以备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国家商检局、外经贸部 199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《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检检函[1994]158 号)和原国家商检局 1994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《进出口食品所附食品标签检验管理规定》(国检检[1994]112 号)同时废止。

卫生部文件

卫法监发[2000]161 号

卫生部关于保健食品夸大功能宣传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:

根据《卫生部关于制止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功能的紧急通知》(卫机发[99]第 29 号)和《卫生部关于印发 2000 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》(卫法监发[1999]第 579 号)的要求,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了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专项检查活动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:

据北京、上海、山东、河南、云南、内蒙古、湖北、四川、辽宁、黑龙江、天津、海南、浙江、吉林、宁夏、广东、河北、重庆、广西、西藏等 20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(局)上报的检查结果发现:有 12 种已经获得卫生部批准文号的保健食品(具体名单见附件),其产品外包装或说明书中宣传或暗示有治疗作用,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保健食品